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开发区氢能产业投资服务指南画册设计制作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4-0101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通金色暖阳文化工作室

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2025年开发区氢能产业投资服务指南画册设计制作项目）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2025年开发区氢能产业投资服务指南画册设计制作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招商画册是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媒介，通过策划和制作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宣传画册，能够更好的让客商快速了解我区的氢能产业特色，吸引客商来区投资。因近年来我区氢能产业体系进行完善，需要制作招商画册相关内容。招商画册内容要体现开发区招商理念，展示氢能产业发展特色，专业性要强，内容要简明扼要，主题鲜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画册	册	3000	180mm*260mm，封面 250g 铜版纸，覆亚膜，内页 157g 环保型高阶印艺纸，PUR 胶装或骑马钉，交付印刷文件：PDF/X-4 标准（包含 3mm 出血）、电子版本图册及所有照片原图等。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281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壹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策划费、设计费、一年内设计修改费、制作费、特殊工艺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安排资深策划及摄影师深入现场采景，确保高质量制作。

2. 乙方制作前须提供文案、画册版面设计，并与甲方共同商讨，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和修改。

3. 须在甲方确认同意的基础上，按议定方案制作。

4. 乙方从文案、拍摄、设计、翻译、送审、修改、印刷、交付的全过程服务。

5. 方案确认后先印制 1000 本，一年内如甲方需修改按修改文本再印制剩余文本，如无修改则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印制剩余文本，方案修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不增加费用。

6.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对采购人提供的宣传品设计及制作结构及文字内容提出合理性的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设计方案。

7. 乙方保证宣传品设计及制作水平。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保证采甲方在接受成交人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 甲方对制作完成的画册设计作品及相关素材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画册及素材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作为任何形式的使用，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删除此作品的所有存档，如果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核实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失难以估算的，乙方须按合同价双倍赔偿采购人。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画册需全方位展现开发区区位、交通、资源、成本、人文及氢能产业和政策优势。同时投资服务指南要全方位展示开发区概况、氢能园区企业、产业链情况以及园区配套和其他相关优势，主题鲜明、内容简洁、便于携带，中英文对照版。

2、画册需有渲染力，专业性强，内容丰富，主题鲜明。

3、暂定3000份画册彩印，有质感。

4、内容需要具有一定的创意。

第七条 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要求。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所有画册印制完成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均应出具由项目所在地县（市）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进行。

乙方单位名称：南通金色暖阳文化工作室

开户行：民生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161544697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批投资服务指南成品交付，一年内完成全部成品交付。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验收时间：　所有画册交付后。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东亮；联系电话：1825080686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向东；联系电话：13773816858。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南通金色暖阳文化工作室
地址：	地址：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大道 1 号一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民生银行如皋支行
	银行账号：161544697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